

**財政部**  
**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**  
中華民國112年第1季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中國輸出入銀行	無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# 中國輸入銀行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檢核表

112 年第 1 季

一、本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 0 件，累計本年度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 0 件。

二、本季辦理情形：

(一) 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、透明，無涉置入性行銷，且不影響行政中立、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，於標示廣告後，有損及其公信力、真實性，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，始得免予適用「預算法」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「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」之規定(以下簡稱免予適用本法規定)，惟仍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敘明宣導之內容、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 \_\_\_\_\_ 件，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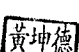
1. 與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、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關之宣導：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；H5N2 禽流感、登革熱、愛滋病等防治指引；捉拿逃犯、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；停水、停電、防震、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；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宣導等 \_\_\_\_\_ 件。
2. 依法律規定辦理之宣導：例如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 7 條規定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等 \_\_\_\_\_ 件。
3. 各類競賽、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：例如運動賽會、金鐘獎、金曲獎、金馬獎等媒體轉播，宜維持其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立場，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、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\_\_\_\_\_ 件。
4. 辦理國際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標示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規定者；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，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；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 \_\_\_\_\_ 件。

(二) 雖屬前項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情形，惟未敘明宣導之內容、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 \_\_\_\_\_ 件，其具體事由為何？請詳述：  
\_\_\_\_\_。

(三) 非屬前開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情形 \_\_\_\_\_ 件，其中：

1. 符合「預算法」第 62 條之 1 規定 \_\_\_\_\_ 件。
2. 未符合「預算法」第 62 條之 1 規定 \_\_\_\_\_ 件，包括：
  - (1) 未標示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 \_\_\_\_\_ 件，請詳述未符規定之具體事由：\_\_\_\_\_。
  - (2) 已標示為廣告，惟未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 \_\_\_\_\_ 件，請詳述未符規定之具體事由：\_\_\_\_\_。
  - (3) 未標示為廣告，惟已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 \_\_\_\_\_ 件，請詳述未符規定之具體事由：\_\_\_\_\_。

填表人：  4/6

單位主管：  4/6

機關首長：

 4/6  